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证券代码：603273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无法主持时）过半董事推举的其他董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五、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六、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七、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现场投票表决；

- 十、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二、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四、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244,339.50元（未经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22,858,758.38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24,126,209.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00,969.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27%。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